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 (第2場：刑事主題) 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

(報告人) 第57期學習司法官 劉建良\*\*

## ◆ 目次 ◆

壹、前言	(一) 組織及範圍
貳、電子支付制度之簡介	(二) 支付款項安全
一、電子支付制度之定義	(三) 權益保護及監理
二、電子支付制度概述	二、電子支付於現行法制之風險
(一) 電子商務之交易模式及流通模式	(一) 代收轉付似於銀行法之匯兌
(二) 電子支付制度特點	(二) 儲值似於銀行法之收受存款
(三) 電子支付法律關係	(三) 發行電子票證
(四) 電子支付之效益及風險	肆、現行電子支付法治之檢討
三、外國立法例之介紹	一、法規仍待整理
(一) 美國	二、小額代理收付排除之不妥
(二) 歐盟	三、實收資本額制度之檢討
(三) 中國	四、投資限制之再商榷
參、我國之電子支付法制之介紹	五、其他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介紹	伍、結論
	陸、參考文獻

## 壹、前言

網際網路之發展使電子商務日益繁榮，為滿足線上交易之支付需求，電子支付遂因應崛起。電子支付工具使既有之支付工具得以被運用於網路環境或電子商務設備並

\* 司法官第57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民事主題。

\*\* 司法官學院第57期學員，學號：57F001。

將支付程序加以簡化外，亦減低線上交易買方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並解決了交易雙方間之信賴問題、減少了電子商務中之買賣雙方之交易成本，使購買力有效率地移轉。

2015年我國電子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布施行，為合法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提供法源基礎並對支付服務提供者加以規範。在臺灣之法制架構下，電子支付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可合法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採行許可制之基礎下，電子支付機構須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等相關申請許可條件。為落實對支付服務使用者之保護並維護支付交易之安全與隱密性，電子支付機構應遵守相關消費者保護規定，且其辦理業務亦須符合一定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更重要的是，為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之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支付款項之安全。

然而，藉由介紹與分析我國與美國、歐盟及中國電子支付法制規範上之差異，並以前述結果為基礎觀察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內容，本文認為我國法規仍待整理、小額代理收付於規範中有其不妥之處、實收資本額制度應檢討、投資限制有調整之必要，本文將嘗試總結前述觀察並對我國電子支付法制提出修法建議。

## 貳、電子支付制度之簡介

本章將先簡介電子支付制度，並約略介紹外國立法例，以供討論我國法律之參考。首先第一節將先提出電子支付制度與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電子票證的異同，用以特化本文討論的範圍；第二節將概述電子商務，並提出本文要討論的範圍；第三節將簡介外國立法例作為後文之參考。

### 一、電子支付制度之定義

不使用現金作為交易媒介的方式，隨著時代不停地增加，從早期的信用卡到超商買賣代收，近期的交通票卡、I-cash到手機帳單支付購買社群軟體貼圖或APP，最後進展到能夠儲值且複合代收、支付業務的電子支付制度，模式推陳出新，且法規交錯複雜，在進入正文討論前有必要逐一界定。本文將專討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法制問題，以下將先正面定義電子支付制度，接下來再逐一討論上述易混淆的非現金交易模式。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sup>1</sup>即定義電子支付機構，亦定義了該法及本文討論的範圍：「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簡單來說就是電子平台、儲值、付款三個要素構成的交易系統。

信用卡受「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銀行法」管轄，幾乎無例外地由銀行兼營，交易的法律關係及管理均較為穩定，故暫排除於本文討論之外。超商代收買賣款項<sup>2</sup>之業務，事實上並非由超商本身擔任電子支付機構，以設點及業務量最高的統一超商為例，其提供的I-bon或交通電子票證增值服務都是由原廠商（通常是銀行或電子票證原發行機構）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統一超商僅作服務管理的工作<sup>3</sup>。另外此種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的服務性質上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一款的「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該項但書及第二項授權金管會之法規命令規定，僅平均餘額10億元以上<sup>4</sup>才需要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管轄，若是銀行擔任電子支付機構，通常先會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為人熟悉的電子票證則是透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來管理，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二目便排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交易行為適用該條例，但兩條例規範的交易行為實務上常難以切割，電子支付很難不搭配電子票證進行，因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九條即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其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2 這裡指網路購物代收款項之服務（有物流的），而非收水電費、停車費的情況。

3 例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電子支付平台-7-ELEVEN統一超商超商物流暨收款服務條款」，詳參 [https://www.yapee.tw/mvc/faq/qa\\_martShip\\_14](https://www.yapee.tw/mvc/faq/qa_martShip_14)，最後瀏覽日期106年1月31日。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條例第4條第2項即規定若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時其關於儲值業務兩法令規定有所不同時，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優先適用。最後附帶一提的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的第一目排除了純粹交通運輸電子票證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因此高鐵、台鐵、捷運之專用電子票券均被排除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亦非本文欲討論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涵蓋。

手機帳單支付隨著智慧型手機及APP的普及而是用愈加流行，然其亦非本文討論的範圍，因為其為先消費後付款的模式，電信業者並不接受儲值亦非使用電子票證來交易，其累計信用額度通常也不高。因此並不納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來管理，而是簡單用民法及電信法為之。

若閱讀相關法令，可以看出立法的理念上主要係針對廠商的資本額及履約能力做控管，複雜而資金大量、需儲值的就落入管制較嚴的專法，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反之若較基礎小額而非儲值性質，則由不同業別的法律做較基本的管理，主管機關則為經濟部。

## 二、電子支付制度概述

這個部分大致介紹電子支付制度，以供後文討論使用

### (一) 電子商務之交易模式及流通模式

電子若依照交易主體的不同，可區分為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者對企業（C2B）、消費者對消費者（C2C）此四種基本類型，另可衍生出企業對企業再對消費者之（B2B2C）模式<sup>5</sup>。然以交易主體進行區分，可因法律之適用會隨交易主體雙方性質之不同而做不同的處理。例如當交易締約主體一方為消費者而另一方為企業時，即可能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適用<sup>6</sup>。

電子商務是由交易之「商流」、配送之「物流」、支付之「金流」與資料累積及傳遞之「資訊流」等四個流通系統所組成。四者在電子商務實務運作上環環相扣，而如何有效整合與銜接各通路，進而達到節省交易成本、提升效率，便係電子商務之目的。

而電子商務也可以透過服務類型來分類，第一種分類為是否提供預付儲值服務為區分標準，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定義，若無儲值功能就須排除於該法管制之外，另外若有儲值功能通常可能發行電子票證。第二種分類為是否提供履約保

<sup>5</sup> 超商買賣代收屬之。

<sup>6</sup> 林祐任（2013），《電子商務中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律關係—以PayPal與8591網為例》，頁7，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障，這有似票據所衍生的保證功能，本來係以支付為功能發明的票據，在有保證人或銀行保證匯兌的情況下即多了履約保證的功能，電子支付制度也可能產生類似的加值服務。

## (二) 電子支付制度特點

電子支付制度兼代收轉付、價金保管、履約保障三種功能，然並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法律行為才能有這樣的功能，而係所有非現金商務系統都有類似的目標，然電子支付制度定義上必須兼具電子平台、儲值、付款三個特性，因此較為完整。

代收轉付是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的基本功能，因為電子商務即為代收轉付而減少交易成本而來，故法律規定沒有代收轉付不能經營其他業務<sup>7</sup>。係指交易關係中之買方先將其應支付之款項交付予獨立於交易雙方以外之第三者，透過該第三者將款項轉付予賣方之方式，以達到資金之移轉並實現交易目的。亦即由電子支付業者立於中介之地位，協助交易雙方進行交易價金之移轉，有時亦附隨商品運送服務。此特點係著眼於克服地理不便及幣值轉換等需求，而得以使交易雙方完成異地間之資金移轉、清算。

電子支付業者如欲順利從事代收轉付業務，使款項順暢地自交易關係之買方流通至賣方，則在資金移轉之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會涉及到資金之保管。即便隨著金融產業技術之進步，因資金之移轉可在轉瞬間完成，而使價金保管幾不成為問題，然而若在預付儲值模式或履約保障模式，支付服務使用者預儲之資金或支付之款項勢必會停留於第三方支付業者手中相當之期間，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為支付服務使用者保管價金之義務即更加明顯、具體。這也是為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在規範上，若僅經營代收業務總額10億元才需納入專法，但經營儲值業務就必納入專法管控的原因。第三方支付業者得透過於合作銀行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方式，使支付款項與業者之自有營運資金分離，並以將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全額履約保證之方式確保款項之安全。價金保管既為電子支付服務之功能之一，亦係該服務主要風險之所在，自該產業監理層面而論，價金保管之運作方式係主管機關、實務以及學界所關注之焦點。

而履約保障功能此功能係以價金保管功能為基礎而進行延伸，在定義上電子支付制度並不一定包含此功能。此係在交易雙方買賣契約成立後，由買方透過電子支付業者提供之支付方式先將價金交付予業者，待業者確認收受款項後，由其通知賣方已收

<sup>7</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以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受款項。此時業者並不會將款項立即交付予賣方，而係待賣方出貨完畢，買方收受商品檢驗無誤後指示業者轉付價金，或待一定期間經過後業者方與賣方結算相關費用，並在扣除相關手續費後將價金轉付予賣家。藉由此運作模式，賣方原則上無庸顧慮出貨之後無法收取價金之風險，而對買方而言，則可無庸顧慮支付價金後發生收不到貨或商品有瑕疵之情形。

### (三) 電子支付法律關係

接著本文將討論電子支付制度的基礎法律關係，作為進階分析的基礎，電子支付制度根據前文介紹，業務上以代收轉付為中心，儲值為輔助，而履約保障功能則是類似選用功能，故本文將針對代收轉付功能做深入的探討，其主要的實益在價金移轉出問題時之風險歸屬及清償時點之認定；儲值作為輔助並討論儲值帳戶的存在會否影響代收轉付的法律關係；履約保障功能將因篇幅因素予以割捨。

#### 1. 代收轉付功能

關於代收轉付之法律關係基本上都是委任與代理的組合運用，只因認定清償時點不同而異：有論者<sup>8</sup>提出「雙方代理說」，氏認為買賣雙方分別與電子支付業者成立委任契約，並授與代理權。電子支付業者同時代理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價金之支付與收受，成立民法第106條之雙方代理，然因其係得交易當事人之允諾，或可認其係為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符合該條之例外規定，然此說並沒有解決價金移轉時點是買方確認購買而扣款時或是賣方出貨而領款時；另有論者<sup>9</sup>提出「賣方代理說」，其認為使電子支付業者對於買方具有受領清償之權限，或可解為賣方至少賦予電子支付業者有得以其名義向買方為受領交易款項意思表示之代理權，從而買方將交易款項支付予電子支付業者時，係向有受領權之人為清償，對於賣方生清償之效力，此說明確劃分清償時點，固非無見，然買方繳費付款對象之名義人係電子支付業者，通常未以賣方之名義收款，在代理顯名主義之原則下，似不必然有授予代理權，賣方與電子支付業者的契約中也不一定有約定，因此若電子支付業者違約也不一定能以委任契約關係處理。

有論者<sup>10</sup>另提出「約定清償說」，本文擬從之，氏認為只視買賣雙方約定的付款時點為清償時點，向支付業者清償有可能變成約定清償，不必要硬性擬制電子支付機構擁有買或賣方或雙方的代理權，蓋買賣方均有可能由廠商或消費者擔任，且還要再搭上其他履約保證的問題，交易方式多元且雜，不需要為一致的規範。

8 謝孟珊（2013），〈第三方支付法制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25卷2期，頁16。

9 胡大中（2015），〈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期，頁130。

10 林宇鈞（2016）。〈電子支付法制之研究-以第三方支付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21。



## 2. 預付儲值功能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的定義，有儲值帳戶也變成該法規範之交易行為的特點，此帳戶通常且幾乎無爭議<sup>11</sup>的被認定為消費寄託契約，與活期存款類似，有銀行法適用上的問題。由於通常買方會有帳戶餘額或支付機構給予的信用餘額，因此若契約未約定付款時點，可認定以買方下單且確定有餘額可扣款時即完成清償，以杜絕爭議（通常有儲值交易上習慣應亦是如此）。

### (四) 電子支付之效益及風險

隨著科技進步及電子商務需求增加，為滿足收、付款方基於交易型態改變而不同於過往之資金移轉需求，電子支付產業遂相應而起。然此制度有其便利之處亦有其風險，稍加了解才有利於進入實質法規範的討論。

電子支付主要是為了節省交易成本的需求而興，使消費者有多元的支付管道、使商家結算管理方便、使現金得以跨地交易，是代收轉付功能的固有利益；若有買方有儲值帳號的話對賣方更多了支付能力保證的功能，減少網路商店出貨方對於買方是否付款的疑慮；若再附上履約保證功能則亦可是買方對於賣方出貨的疑慮降低。

但電子支付制度在管理上有幾個必定要考量的風險，第一是電子支付業者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尤其收受儲值就有支付業者保管儲值金額的風險，因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應超過五億元；另外使用電子設備就有更高遭盜用的風險，帳戶被盜或用戶個資被盜時該如何處理，也是應該規範的部分；最後由於儲值的可流通性，將會衍生跨境監理及洗錢防制的問題，這也是需要考慮的部分。

## 三、外國立法例之介紹<sup>12</sup>

### (一) 美國

聯邦法層面，依美國聯邦法典第31編第5330條之規定<sup>13</sup>，資金傳輸業者應於成立後180天內向財政部辦理註冊登記。美國聯邦法典第18編第1960條規定<sup>14</sup>，未經許可而故意從事、控制、管理、監督、指導或擁有全部或部分的資金傳輸事業，應依本法處以罰金或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州法層面，各州應參考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所訂定之州法辦理資金傳輸執照的事項，故以下以該法為主要介紹內容。

11 鄭菟瓊（2008），〈科技化創新金融服務規範研析—以行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為例〉，《科技法律透視》，20卷3期，頁34。胡大中，前揭註9文，頁130。

12 整理自林宇鈞，前揭註10文，頁32-69。

13 31 U.S.C. § 5330.

14 18 U.S.C. § 1960.

1. 許可制：統一資金服務法第201條規定，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任何人不得從事資金傳輸業務或有廣告、招攬業務之行為或聲稱自己為資金傳輸服務之提供者：(1)已取得資金傳輸執照或依照第203條經核准從事資傳輸業務者；(2)為取得資金傳輸執照者所授權之代理人；(3)為依照第203條經核准從事資傳輸業務者所授權之代理人。
2. 營業擔保：為擔保執照持有人確實履行與資金傳輸相關之義務以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執照申請人依照統一資金服務法第204條之規定，於申請執照時，須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保證狀（surety bond）、信用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擔保，其金額至少為50,000美元，每增加一營業據點增加10,000美元，並以250,000美元為總金額之上限。
3. 資本淨值維持義務：統一資金服務法第207條規定，資金傳輸業者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維持至少25,000美元之資本淨值，這也是保證業者履約能力而來。
4. 支付款項安全：依統一資金服務法第701條之規定，資金傳輸執照持有人得進行特定之投資活動，然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維持經許可投資之市值使其不低於支付款項之總額。除了現金與銀行存款單，主管機關得適度限縮經許可投資之範圍。
5. 消費者權益保護：未經授權支付交易之損失分擔，美國法上之相關規範為電子資金移轉法與誠實信貸法以及配套之規則E與規則Z。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規則E係就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及資產帳戶之交易安全問題進行規範，誠實信貸法及規則Z則係規定信用卡之交易安全問題。電子資金移轉法與規則E為保護消費者，規定當其帳戶發生未經授權電子資金移轉時，消費者之責任限額係取決於其何時通知金融機構未經授權電子資金移轉情事之發生。依照其規定，消費者於知悉未經授權電子資金移轉發生後2個工作日內對金融機構為通知者，其責任限額不超過50美元；其於知悉未經授權電子資金移轉發生後2個工作日至60個工作日通知金融機構者，其責任限額不超過500美元；其於知悉未經授權電子資金移轉發生後超過60個工作日始通知金融機構者，則尚需承擔自60個工作日後至通知金融機構前所發生之交易損失<sup>15</sup>。
6. 洗錢防制：根據銀行保密法之規定，資金傳輸業者應於成立後180天內至美國財政部所屬之金融犯罪執行網路部門進行登記。於此之後只要持續維持資金傳輸業者之身分，即應每隔兩年重新登記一次。而當資金服務業者發現可疑交易時，應自最初發現後30日內向財政部提交可疑活動報告。應提交可疑活動報告的情形為該筆交易金額達2,000美元以上而資金服務業者知悉、懷疑或有理由懷疑該交易涉及不法活動所

15 15 U.S. Code § 1693g(a), 12 CFR § 1005.6(b)(1)-(3).



取得之資金；該交易係為規避銀行保密法之相關規範；該交易欠缺商業或明顯合法之目的或涉及透過資金傳輸服務協助犯罪。於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後，資金服務業者應將其副本及相關資料保存至少5年。

## (二) 歐盟

歐盟有關第三方支付之規範，最主要為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與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以下便以第二版支付服務指令和電子貨幣指令為主要內容，介紹歐盟對於第三方支付之相關規範。

1. 許可制：支付服務指令（PSD2）對於經營支付服務業務係採行許可制。依照支付服務指令第5條之規定<sup>16</sup>，申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之許可應向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營業項目、營運計畫、最低資本額要求之證明、資金防護措施、內部管控機制、資安事件處理計畫、敏感支付資訊處理程序、營運持續計畫、資訊安全政策、組織架構、經營階層合適經營證明、總部及組織章程…，可以說是鉅細靡遺。
2. 初始資本額限制：支付服務指令（PSD2）第7條<sup>17</sup>係有關初始資本之規定。該條依照支付機構提供服務之種類，對各類型之支付機構於申請許可時所持有之初始資本有不同要求：(a)僅提供資金匯兌服務之支付機構，其初始資本應不少於2萬歐元；(b)僅提供支付發動服務之支付機構，其初始資本應不少於5萬歐元；(c)提供附則1第1點至第5點中任一種支付服務之支付機構，其初始資本應不少於12萬5千歐元。
3. 自有資金維持義務：依照支付服務指令（PSD2）第8條之規定<sup>18</sup>，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不得低於第7條所規定之初始資本額或依照第9條所計算出之數額（兩者間以較高者為準）。這部分的計算有些複雜，大致是以業績及費用來計算。
4. 支付款項安全：依照支付服務指令（PSD2）之規定<sup>19</sup>，支付機構提供支付服務而向支付服務使用者收取資金並不構成吸收存款；電子貨幣指令<sup>20</sup>則認為，電子貨幣作為硬幣與鈔票之替代品，其係用於從事支付活動，通常數額受限且並非用於儲蓄，考量到其本質上之特殊性，發行電子貨幣並不構成吸收存款；但僅能投資，投資於符合會員國主管機關所定義之低風險、高流動性資產。
5. 消費者權益保護<sup>21</sup>：未經授權支付交易發生時支付服務使用者所需承擔之責任限額為50歐元。另規定支付服務使用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責任限額之規定，亦即其無需承

16 Article 5, Directive 2015/2366/EU.

17 Article 7, Directive 2015/2366/EU.

18 Article 8, Directive 2015/2366/EU.

19 Article 18, Directive 2015/2366/EU.

20 Preface(13), Directive 2009/110/EC.

21 Article 74, Directive 2015/2366/EU.

擔未經授權交易所生之損失：(a)除支付服務使用者有詐欺行為外，在支付交易發生前，其無法察覺支付工具已遺失、被竊或遭盜用；(b)未經授權支付交易所生之損失係因支付服務提供者之員工、代理人、分公司或外包商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6. 洗錢防制：第四版洗錢防制指令第1條之規定<sup>22</sup>，會員國應禁止支付機構設置匿名帳戶，現存之匿名帳戶應在帳戶被動用前盡快更改為實名帳戶。當客戶與支付機構建立商業關係及其他情形時，支付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確認客戶身分之具體程序包括：(a)辨識並證實客戶身分；(b)識別並證實受益所有人之身分；(c)評估並適當獲取和商業關係有關之資訊；(d)持續監控與客戶之商業關係。

### (三) 中國

中國於2010年公布「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正式將第三方支付納入監管，並以之作為規範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之主要依據。

1. 許可制：「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欲提供支付服務，應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取可並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該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具備相應之資質條件，包含<sup>23</sup>：資本最低限額、出資人資格、5名以上熟悉支付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反洗錢措施、支付業務設施、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措施、營業場所和安全保障措施、申請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未因利用支付業務實施違法犯罪活動或為違法犯罪活動辦理支付業務等受過處罰有相關犯罪。
2. 資本額之要求：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sup>24</sup>，若欲在全中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若欲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3千萬元人民幣。
3. 資本維持義務：依照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sup>25</sup>，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而所謂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是指備付金存管銀行的法人機構根據最近90日內支付機構每日日終的客戶備付金總量計算的平均值。
4. 支付款項安全：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sup>26</sup>，支付機構只能根據客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並且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依照非金融

<sup>22</sup> Article 3, Directive 2015/849/EU.

<sup>2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8條。

<sup>2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9條。

<sup>2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30條。

<sup>2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24條。



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機構接受客戶備付金，必須選擇商業銀行作為備付金存管銀行，並於存管銀行開立備付金「專用存款帳戶」存放備付金。支付機構只能選擇一家商業銀行作為備付金存管銀行，且在該商業銀行的一個分支機構只能開立一個備付金專用存款帳戶。

5. 消費者權益保護：「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未有明確之規定。2015年公布之「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業務管理辦法」為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支付機構應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sup>27</sup>。

## 參、我國之電子支付法制之介紹

接著進入我國法制的細部介紹，並提出於法規範圍內可能產生的問題。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介紹

#### (一) 組織及範圍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法）規範對象為本法第3條第1項定義之電子支付機構。另依本法第5條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以專營為原則，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得兼營者，依本法第10條第3及第4項之規定，則係指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本法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經營係採許可制，此除與外國立法例相同，本於穩定金融秩序、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等監理考量對之仍有予以適度管制之必

要。依照本法第10條之規定，申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許可。另外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組織型態，本法亦設有限制，依照第5條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而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依照專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為新臺幣5億元，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則為新臺幣1億元；又前述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亦即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不得採募集設立之方式為之。

#### (二) 支付款項安全

本法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位屬「小額零售支付及資金移轉」性質，為避免過多資金存放於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有其限

---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

額。依照專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同條第2項則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

依照專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該項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收取之支付款項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之規範模式，與部分外國先進立法例相同，其皆欲藉由將支付款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營運資金分離之方式，達到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權益之目的，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sup>28</sup>，且該銀行應符合相當之條件。

本法第21條就支付款項之動用與運用方式有所規範。第1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此項規範係基於保護使用者權益之考量，為避免支付款項遭恣意挪用，故以列舉之方式規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支付款項之情形；同條第2項係針對代理收付款項進行規範，依其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第3項則係就儲值款項所為之規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讓定期存單、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換言之，本項規範允許電子支付機構得將一定比率之儲值款項用於從事低風險之投資，而為避免支付款項之運用損害使用者之權益，該條第7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2項及第3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另為確保使用者權益，第9項規定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然本項規定之債權與其他法定得優先受償之債權，其間之受償順序為何，非無疑義，此或有待立法明文解決。

28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0條。



為保持儲值款項之高度流動性，本法第19條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金額比照中央銀行公告之當時銀行業準備金之比率，屬新臺幣者，比照活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比照外匯存款準備率<sup>29</sup>。

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專法第38條就清償基金之設置有所規範。該條第1項規定，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20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同條第2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以填補消費者之損失。

### (三) 權益保護及監理

有鑑於支付服務使用者無論自經濟實力、專業知識以及磋商議價能力等角度以觀，相對於電子支付機構其明顯係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又支付服務契約多由電子支付機構單方擬定，如未有適度之規範，契約約定內容可能對消費者而言係屬顯失公平。為落實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本法第27條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至於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其與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另應遵守經濟部訂定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此外，基於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之隱私權及資料控制處分權，本法第28條第1項課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洗錢防制方面，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同條第2項則明定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為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5年。

29 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4條。

## 二、電子支付於現行法制之風險

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前，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之發展長期受限於金融法規之規定而存在適法性之疑慮，進而導致諸如預付儲值、帳戶間款項移轉等相關業務無以開展，立法之前如何受限而立法之後又如何解套，是否有未盡完足之處，本文將討論之。

### (一) 代收轉付似於銀行法之匯兌

依照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銀行之專屬業務應係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而按照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非銀行違法經營銀行專屬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金，若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至於何謂「匯兌」？依照財政部之函釋<sup>30</sup>：『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然而代理收付款項亦可係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完成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依照前開函釋之見解，則第三方支付業者從事交易款項之代收轉付即可能被認為係從事匯兌而有違法經營銀行專屬業務之疑慮。代理收付款項與匯兌兩者之間有何差別？論者有謂<sup>31</sup>代理收付款項係具有特定之交易目的，需基於一定之原因事實而發動；匯兌則不問原因事實，具無因性。另有論者認從立法體系解釋以觀，代理收付款項與匯兌分列於銀行法第3條第1項第10及14款，可見立法者係預設兩者為不同業務；且若認代理收付即為匯兌，將不當擴張銀行之專屬業務範疇，使原非銀行專屬業務之代理收付款項專屬化，影響非銀行業者之權益甚鉅，恐對現行商業實務產生相當之衝擊<sup>32</sup>。

本文亦支持上述匯兌無因說，雖然本法規定使電子支付機構有合法代理收付款項的基礎，然仍有經營總額小而不需納本法管轄的代理收付之可能，因此仍需在定義上區分兩者。

30 財政部台融局(一)字第85249505號函。

31 謝孟珊(2013)，〈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萬國法律》，191期，頁18。

32 葉奇鑫、陳品安(2015)，〈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法律辨異—兼論數字科技案〉，《全國律師》，19卷2期，頁17。



## (二) 儲值似於銀行法之收受存款

收受存款同樣在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銀行專營之列，而電子支付業者的經營的代收及儲值都有收受存款的疑慮。金管會曾以函釋<sup>33</sup>認定代收與收受存款係不同業務，這也與前述匯兌的問題相同，容易用是否具目的性將之區分。

然儲值還是與收受存款幾乎是相同的業務，且均為消費寄託契約，有論者<sup>34</sup>以儲值仍有未來支付的意思，仍做前述相同的目的性區分，然本文認為這已經流於概念上的區別，電子支付儲值與小額活期存款在社會經驗上就是同一件事，所幸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根據第3條第1項，任何從事代收轉付之業者均需申請而受該法管轄，因此相關業者應該都能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上得到阻卻違法事由，不至於遭受刑罰制裁。

## (三) 發行電子票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而通常電子支付業者常會使用到電子票證作為預付卡或臨時交易憑證，若無法兼營將有害電子支付業者的發展，然本法第9條將使電子支付業者兼營電子票證獲得法律權源，惟小額代收轉而不售本法管轄者可能就要另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本身的管道申請發行。

## 肆、現行電子支付法制之檢討

介紹與法規研討均結束後，最後將對於電子支付法制之現狀做檢討。

### 一、法規仍待整理

從本文第二章第一節就可以感受到非金錢支付相關制度規範的混亂，現行法令下，有無儲值服務、有無發行電子票證、代理收付有無超過十億元，適用的法令均會不同，有統整的必要。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法律交錯適用使一般人難以分辨，為免廠商及消費者對繁雜法令的不解造成適用上困難，本文認為有新立「替代現金交易管理條例」將多法統整成一法的必要。

新法可以金額大小與有無接受儲值服務做不同的監理分級，此二要件實為替代現金交易的風險區別所在，於同一部法律做區別對待能消費者了解風險及法規。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09900374990號函。

34 林宇鈞，前揭註10文，頁36。

## 二、小額代理收付排除之不妥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將小額代理收付業者排除於本法的管制之外，雖然規範上給予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空間，惟本文認為如此割裂恐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小額未申請受經濟部低度監管，申請卻受金管會高度監管，將業者擴張或新設裹足不前。再者，無論風險承擔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理論上小額經營之業者更容易遭遇困難，更有監管之必要，本文認為應均納入管控，而以營業規模設定不同的實收資本額限制或履約保障的限制，較為妥適。

論者稱立法時因考量業者衝擊而僅規範已具規模的業者，但本文認為，參照各國立法例，規範密度曲線有平滑的空間，十億代收額以下不規範而十億以上嚴格規範，區別過大，容易使廠商自限營業規模。

## 三、實收資本額制度之檢討

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億元，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億元。本文認為此規定有以下問題，首先，實收資本額僅能確保公司成立時具備一定之資產，與公司是否具備相當之專業經營能力以提供穩定服務，有無風險防範機制以及危機因應能力等並無必然之關連，高額之實收資本額要求並不必然能夠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此外，若與相關外國立法例比較，美國針對資金傳輸業者要求其須具備2萬5千美元之資本淨值；歐盟規範一般支付機構應具備12萬5千歐元之初始資本，提供儲值服務之支付機構則係35萬歐元；中國對於資本額門檻之設置則係以提供服務之區域大小為區分標準，欲於全中國境內提供支付服務者，應具備1億人民幣之資本額，欲在省級區域提供支付服務者，應備有3千萬人民幣之資本額。與我國規範兩相參照，再比較我國與上述外國立法例國內之電商市場產值，我國對於實收資本額之要求明顯較為嚴格，有向下調整的空間。

## 四、投資限制之再商榷

預先儲值長期而言，將形成一筆數額相對穩定之資金，也因其數額可觀。無論係存放於銀行或係用於投資皆可能帶來可觀之收益，則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究應如何歸屬，實牽涉支付業者與支付服務使用者間之利益平衡，投資限制也對經濟流動性有所影響，有通盤討論之必要。目前依據本法第21條第2項、第21條第6項授權金管會訂定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這筆金額投資限制於低風險的類似約當現金項目，投資上限為百分之六十，所得利益應一半作為回饋之用。



比較法上美歐均授權主管機關作限制，中國更在最近變更為不得投資<sup>35</sup>，影響上達4600億人民幣，看似我國管制非嚴，惟本文仍認為應適度更加放寬。雖消費者儲值均有短期內將使用之目的，看似將此款項予以限制投資有其正當性，惟長期會根據支付業者的規模有一定金額而由不同消費者進出時間差的固定剩餘，這部分剩餘在經濟上的意義猶如活期存款一般，若支付業者信用沒有巨大危機則會長期維持一定金額，活期存款在銀行法並沒有投資的限制，僅給予10%的存款準備率<sup>36</sup>規範，讓銀行能夠放貸活絡經濟。限制部分通貨流動將造成整體經濟效率的下滑，相較於活期存款目前來說，目前限制投資項目應屬過度管制，本文主張可搭配類似存款保險<sup>37</sup>等制度的開發，再給予雙倍於活期存款的限制即可，目前投資限制應剩餘4成亦屬過高。

另外投資利息歸屬方面，辦法規定應一半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惟在鼓勵經營及消費寄託契約原理的考量下<sup>38</sup>，本文認為全額歸屬於電子支付業者，更能有效促進電子支付業之成長及健全發展。

## 五、其他

本法甫上路，實際對於產業之影響尚未明朗，本文僅再提出其他幾點需要注意的地方<sup>39</sup>，包含：可以存款保險代替清償準備金、消費者保護應提升至法律層級而非以示範條款為之，且應明確限制責任額度等可供參考。

## 伍、結論

電子商務日益繁榮，電子支付將支付程序加以簡化外，減低線上交易買方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解決交易雙方間之信賴問題、減少了交易成本，使購買力有效率地移轉。我國電子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布施行，為合法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提供法源基礎並對支付服務提供者加以規範。然而，藉由介紹與分析我國與美國、歐盟及中國電子支付法制規範上之差異，並以前述結果為基礎觀察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內容，本文認為我國法規仍待整理、小額代理收付於規範中有其不妥之處、實收資本額制

---

35 <人行再祭殺招，整治第三方支付>，中時電子報，106年01月15日，參：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15000597-260309>。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本文認為這是不明瞭市場經濟運作之共產政府過度管制，本禁令將嚴重有害中國經濟發展。

36 詳參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cbc.gov.tw/lp.asp?ctNode=561&CtUnit=476&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

37 林宇鈞，前揭註10文，頁98-103。

38 林宇鈞，前揭註10文，頁103-105。

39 林宇鈞，前揭註10文，頁97-118。

度應檢討、投資限制有調整之必要。金管會公佈之金融科技白皮書<sup>40</sup>目標將非現金交易在2020年衝到52%，若欲更減少交易成本並促進經濟發展，前述之問題一定要及時改正。

## 陸、參考文獻（僅列有引用者）

### 中文期刊論文

1. 林宇鈞（2016）。〈電子支付法制之研究—以第三方支付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2. 林祐任（2013），《電子商務中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律關係—以PayPal與8591網為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3. 胡大中（2015），〈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期，頁122-146。
4. 葉奇鑫、陳品安（2015），〈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法律辨異—兼論數字科技案〉，《全國律師》，19卷2期，頁16-27。
5. 鄭菀瓊（2008），〈科技化創新金融服務規範研析—以行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卷3期，頁15-38。
6. 謝孟珊（2013），〈第三方支付法制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25卷2期，頁14-38。
7. 謝孟珊（2013），〈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萬國法律》，191期，頁15-34。

### 網路資源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電子支付平台-7-ELEVEN統一超商超商物流暨收款服務條款」，[https://www.yapee.tw/mvc/faq/qa\\_martShip\\_14](https://www.yapee.tw/mvc/faq/qa_martShip_14)，最後瀏覽日期106年1月31日。
2. 〈人行再祭殺招，整治第三方支付〉，中時電子報，106年01月15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15000597-260309>。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
3. 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cbc.gov.tw/lp.asp?ctNode=561&CtUnit=476&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
4. 〈電子支付拚倍增2020年超越現金〉，自由時報，105年05月16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90055>。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

40 〈電子支付拚倍增2020年超越現金〉，自由時報，105年05月16日，參：<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90055>。最後瀏覽日期106年2月2日。